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赎回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申购补差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

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收益归所有。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以本基金管理人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转换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转换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后，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应用金额上限为 500 万元。如本基金通过代销渠道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的申请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 02-11 房间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4.2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减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6 日